

## 嘉義市政府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

110年6月10日府觀旅字第11036017190號函訂定頒佈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旅宿業營運之影響，針對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營運中之旅宿業，補助一次性定額防疫整備相關事項實施經費，確保落實本市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，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前取得登記證且仍營業中(不含歇業及暫停營業)，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防疫整備如下：防疫物資、加強行動措施(如實聯名制、清潔消毒等)、防疫相關設備採購等，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助於提升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金額依核准房間數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房間數一至三十間：每家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整。
  - (二)房間數三十一至六十間：每家四萬元整。
  - (三)房間數六十一至一百二十間：每家六萬元整。
  - (四)房間數一百二十一(含)間以上：每家八萬元整。
- 五、補助對象申請時為列冊之防疫旅館，且執行防疫旅館業務達三個月以上，可依列冊登錄之防疫旅館房間數(有變更者依天數比例計算房間數)依如下標準申請加發：
  - (一)防疫旅館房間數一至三十間：每家二萬元整。
  - (二)防疫旅館房間數三十一至六十間：每家四萬元整。
  - (三)防疫旅館房間數六十一至一百二十間：每家六萬元整。
  - (四)防疫旅館房間數一百二十一(含)間以上：每家八萬元整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旅宿防疫整備補助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 - (二)切結書。(附件二)

(三)觀光旅館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
(四)防疫整備成果照片。

(五)領據。(附件三)

(六)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(七)個人帳戶同意書(非以旅宿業事業主體名稱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補助者始需檢附)。(附件四)

(八)申請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(如:統一發票、收據、員工薪資清冊等)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(附件五)。另倘旅宿業者運用所屬員工自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,得以其員工薪資清冊作為支出憑證。

七、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期間,自本要點函頒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府;掛號寄送本府,以郵戳為憑;專人送達者應於本府上班時間內送達,並以本府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;逾期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申請補助案件,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欠缺者,其情形得補正,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,本府應不予受理。

九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,不得有重複請領他項補助案,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、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,本府不予撥款;已撥款者,除追回已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外,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附件一

## 旅宿防疫整備補助申請書

旅宿名稱				聯絡人
地址				聯絡電話
登記證編號				
經營者	姓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	
公司登記名稱及統一編號		(無則免填)		
檢附文件 (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經營者章以茲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疫整備成果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憑證(附件五) 是否運用旅宿所屬員工自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帳戶同意書(申請人即是受款人者，免檢附)(附件四)		
審核結果	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核定級距_____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核定金額_____				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無重複請領他項補助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助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助。				

※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名稱： (簽章)

經營公司或經營者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旅宿業申請嘉義市政府防疫整備補助，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一切屬實，並承諾所附證明文件，不重複向他機關申請補助，如有偽造變造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名稱：

(簽章)

店章

經營公司或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領 據

茲領到嘉義市政府補助防疫整備款項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元整。



名稱：

統一編號(或稅籍編號)：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會計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※請申請人務必蓋店章、代表人私章、會計私章、填表人私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附件五

( 旅 宿 名 稱 )  
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

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
金 額									用 途 摘 要	
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	
承 辦 員					會 計					負 責 人

----- 憑 證 黏 貼 線 -----